

## 有關金融服務業之決議

各會員部長，

鑒於各參與國於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就金融服務業所作之承諾，應本於最惠國待遇之基礎，於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稱為“WTO 協定”）生效時，發生效力，

茲決議如下：

1. 不論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廿一條之規定，在 WTO 協定生效後六個月內，會員得自行改進、修正或撤回其有關此部分所作全部或部分之承諾，而無需提供補償。同時，不論第二條有關豁免之附件規定，會員就此業別應確立其對最惠國待遇豁免規定之立場。自 WTO 協定生效日起至前述期間終了日為止，第二條豁免之附件中有關以其他參與會員承諾之程度或豁免為條件之排除，將不被引用。
2.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應監督依本決議所為之任何談判之進展，且應於 WTO 協定生效日後四個月內，向服務貿易理事會提出報告。